

雲林縣 113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

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會議室（三）

參、主持人：邱處長孝文(徐科長敏容 代)

紀錄：鄭佑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各業務單位報告。

柒、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一、委員建議：

1、教育處：

委員建議：有關落實補教業者之性騷擾防治責任，請研擬是否能辦理兩場次(上下半年各一場次)。

有關社區大學推動文化課程之學習，辦理情形呈現方式建議辦理場次呈現有性平宣導的場次(含日期)、人次以當天有參與到的人次累計。

(教育處回復：有關補教業者性騷擾防治研習建議將請業務同仁研擬；社區大學辦理情形再依委員建議修正。)

社會處建議：宣導可以搭配今年度自製 CEDAW 教材。

2、新聞處：

社會處建議：已辦理完竣之課程可以將辦理時間、參與人次等相關資訊補充至辦理情形

(新聞處回復：會後補充。)

3、文觀處：

委員建議：文觀處辦理許多活動也辛苦承辦，建議可以呈現活動場次日期、大概的參與人次，如果方便的話還可以加上性別

比(如果沒有沒關係)

(文觀處回復：會後再補充。)

委員建議：社會處一直在推動女路，文觀處最近二崙有得獎的女性作家，是不是有女性的文化作家可以結合社會處的推廣女路？女性在文學跟藝術這塊應該文觀處會比較清楚，如果能夠規劃出一條女路出來，在性平大會也可以提出建議，讓社會處可以做出個女路的導覽。

(文觀處回答：委員說的被表揚的應該是鍾老師，我們邀請了好多次，但她不願意回來，我們有好幾次邀請她回來演講，每一年都邀請，每一年都被拒絕，唯一幫忙的是在文化藝術獎文學類當評審，線上評審，就是沒有回來，有一些個人因素，但是我們每一年都有邀約，有點難，可以會後跟社會處聯繫看有沒有可以結合的方式。)

4、民政處：

主席建議：衡量標準、預期效益及實際達成的用詞單位不符，可以再修正。

(民政處回復：會後修正補充。)

委員：因為宗教禮俗，在性別平等這塊是蠻重要的，也跟民眾息息相關，是不是可以做 DM 宣導呢？

(民政處回應：目前先針對兵役科性別多元的服務，像是生理男的民眾不方便的話，可以申請單獨體檢；DM 的部分會轉達宗教禮俗科研擬。)

5、地政處：

委員建議：預期效益的單位，辦理活動的日期、人次的部分可以標示清楚。

6、家庭教育中心：

委員建議：性平宣導家事分工對於年輕夫妻的部分，可以針對年輕的、剛結婚，對家事分工這部分可以多給一點建議及訓練，可以讓更多的年輕夫妻一起為家裡付出。

（家教中心回應：因為家庭教育裡面有婚姻教育的部分，我們未來可以融入婚姻教育裡面，在辦理婚姻教育研習的時候將議題融入，以期讓學員對於家務分工這塊有更深入的了解。）

二、 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依照委員的建議做資料修正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提供教育處承辦人彙整。

三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內容填報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有關附件的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，因資料會送至大會審查，請大家再確認資料是否有辦理相關的活動或資料缺漏。

決議：

請各單位檢視是否有疏漏或需要補充，若需修正及補充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提供教育處承辦人資料以利彙整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性平新知分享-地政處。

依據 111 年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，下次分享局處為家庭教育中心。

六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